

機關、團體租(使)用遊覽車出發前檢查及逃生演練紀錄表 102年7月修正

編號	檢 查 項 目		檢查紀錄	備考
1	行車執照	公司名稱		1 至 16 項由遊覽車公司或駕駛人員填寫，再交由承租人或其指定人核對。
2		牌照號碼		
3		車輛種類		
4		座位數		
5		出廠年月日	年 月 日	
6		檢驗日期	年 月 日	
7	車輛保養	保養紀錄卡（最近保養日期）	年 月 日	
8	車輛保險資料	投保公司		
9		保險證號		
10		保險期限至	年 月 日	
11		加投保類別		
12		金額		
13	駕駛執照	姓名		
14		駕照號碼		
15		持有職業大客車等級以上駕駛執照滿三年	☐ 符合 ☐ 不符合	
16	酒測器裝置	備有酒精檢測器	☐ 符合 ☐ 不符合	建議遊覽車 2 輛應具備 1 只
17	駕駛精神狀態	無類似酒後神態	☐ 符合 ☐ 不符合	17 至 18 項由承租人或其指定人填寫
18		身心狀態	☐ 正常 ☐ 不佳	
19	緊急出口（係指安全門、安全窗和車頂逃生口）	安全門可以順利開啟無不當上鎖、安全門無封死或加活動蓋板之情形。	☐ 合格 ☐ 不合格	19 至 33 項由遊覽車公司或駕駛人員填寫，再交由承租人或其指定人核對。
20		安全門四周無堆放雜物	☐ 合格 ☐ 不合格	
21		安全門、安全窗、車頂逃生口均依規定設置標識字體及標明操作方法。	☐ 合格 ☐ 不合格	
22	車窗擊破裝置	依規定設置車窗擊破裝置 3 支。	☐ 合格 ☐ 不合格	

23		依規定標示「車窗擊破裝置」之操作方法。〈均不得有窗簾或他物遮蔽情形〉	☐ 合格 ☐ 不合格	
24	逃生演練	關於車輛安全設施及逃生方式有先行播放錄影帶及講解	☐ 符合 ☐ 不符合	由承租人或其指定人解說
25		是否有安全編組	☐ 符合 ☐ 不符合	由承租人或其指定人將旅客編組並實施逃生演練
26		有無實施逃生演練	☐ 有 ☐ 無	
27	滅火器（汽車用）	滅火器在有效期限內及壓力指針在有效範圍。	☐ 合格 ☐ 不合格	
28		滅火器置於明顯處、無雜物阻擋，一具放置於駕駛人取用方便處並固定妥善，另一具設於車輛後半段乘客取用方便之處。	☐ 合格 ☐ 不合格	
29	頭燈、停車燈、剎車燈、方向燈、倒車燈	☐ 正常 ☐ 損壞		
30	雨刷、喇叭、輪胎外觀	☐ 正常 ☐ 損壞		
31	車廂內不得存放易燃物	☐ 符合 ☐ 不符合		
32	車廂下方不得設置座椅	☐ 符合 ☐ 不符合		
33	駕駛座上方最前座距離擋風玻璃須 70 公分處應設置欄杆或保護版	☐ 符合 ☐ 不符合		
※檢查合格後，方可出發。				
※國外及大陸團體承租人或其指定人填妥核對後，請於團體出境通報時交觀光局機場旅客服務中心櫃檯蓋戳後攜回公司（本表留存旅行社一年，以備查驗）。				
車行：_____接待旅行社：_____				
車號：_____觀光團團號：_____				
司機簽名：_____隨團承租人或其指定人簽名：_____				
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